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重启特别费用

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主险保险标的范围内的机器设备重新启动至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：

（一）对锅炉风压、水压、电动挡板和阀门、冷炉空气动力场等进行的检查、试验产生的费用；

（二）对变电设备的耐压、短路、接地等试验产生的费用；

（三）机器设备重新启动至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含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

赔偿限额，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